

吉首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精神，为了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全面、公正考察考生，规范我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与复试工作组。具体如下：

1、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与监督小组

职责：统筹协调，负责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指导、监督与检查工作。

2、复试工作组

学院成立以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导师代表为组员的复试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组长职责：负责复试的全盘工作

副组长职责：负责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与检查工作

组员职责：对考生复试成绩给予公正评定。

教务秘书职责：通知联络、复试记录、资料收发与整理等工作。

说明：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

二、复试方式及复试内容

（一）复试方式

受疫情影响，2020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复试形式为“双机位”远程网上复试，采用“云考场”复试平台。考官集中在同一个会场，考生按要求在网上远程参加复试。

（二）复试内容

1、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

考试方式为“云考场”远程有限开卷考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考试期间可以翻看书籍、相关复印、打印资料，禁止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查阅资料）。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评分采用“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制评分。笔试科目如下：

①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数学）和小学教育笔试科目均为《教育学》。

②学科教学（语文）笔试科目为《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2、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满分 100 分）

采用“云考场”远程面试形式进行，时间：20 分钟/人。

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材料，全方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和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每位考生必须有文字记录和评分。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100 分）

采用“云考场”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时间为 5 分钟/人。

4、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①中国教育史 ②外国教育史。加试方式为开卷笔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跨专业考生不加试。

三、复试时间、地点和程序安排

一志愿上线考生（第一批）和调剂考生（第二批）分阶段进行复试，但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一志愿上线考生（第一批）复试安排见表 1，调剂考生（第二批）的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1、一志愿上线考生（第一批）复试安排

表 1 2020 年吉首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硕士招生复试安排（第一批考生）

日期	具体时间	项目	地点	考生备注	备注 2
5 月 8 日 -10 日	5 月 8 日 12:00 -10 日 12:00	复试缴费 标准：120 元/人	线上扫码支付，具体见 《2020 年吉首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 操作说明》	第二批调剂 考生缴费时 间为 5 月 22 日 12:00-23 日 15:00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 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 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 试的考生，已 支付复试费 不予退还。
5 月 9 日	8:30- 17:30	线上复试系 统测试，签 订承诺书， 资格审查	云考场	将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版 (jpg/pdf 格式)通过指 定系统上传	总理楼智慧 教室 60101

5月10日-11日		心理测试		按学校要求进行	
5月12日-14日		体检	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体检费用自理，或三个月之内体检报告，于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扫描件	
5月15日	下午 15:00	云考场教师端测试			总理楼智慧教室 60101
5月16日 周六	8:10-11:10	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方向考生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	云考场	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方向考生参加	考官在总理楼智慧教室 60101 集中面试
	11:40-15:00	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考生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	云考场	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考生参加	
	15:20-18:40	小学教育、学科教学（数学）方向考生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	云考场	小学教育、学科教学（数学）方向考生参加	
5月17日周日	上午 8:10-10:10	专业笔试1:《教育学》	云考场	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数学）和小学教育方向考生参加。	总理楼智慧教室 60101
	上午 10:20-12:20	专业笔试2:《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云考场	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考生参加。	
5月17日周日	下午 14:30-17:30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云考场	教育硕士第一批所有考生参加	总理楼智慧教室 60101
5月18日周一	上午 8:10-10:10	加试1《中国教育史》	云考场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	总理楼智慧教室 60101

	上午 10:20-12:20	加试2《外国教育史》			
--	-------------------	------------	--	--	--

2. 资格审查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院原则上以线上审核形式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下列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版（jpg/pdf 格式）通过指定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教科院留存。

复试前，学院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报考库”、“学籍学历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材料如下（网上提交扫描版）：

(1)应届生：

- ①二代身份证
- ②初试准考证
- ③学生证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 ④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因疫情无法盖章可后期补交）。

(2)往届生：

- ①二代身份证
- ②初试准考证
- ③本科毕业证书
- ④学士学位证书
- ⑤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因疫情无法盖章可后期补交）。
- ⑥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⑦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

⑧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由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因疫情无法盖章的可后期补交）。

3. 复试准备

(1)模拟演练及应急预案

①从5月10日开始，学院组织考生提前进行网上复试测试，确保每位考生都能按要求采用云考场顺利参加复试。

②模拟演练测试内容：在云考场进行面试、笔试方法。原则上每位考生5分钟左右。

③做好远程线上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备用设备、场地安排、卫生消毒、后勤补给等各项准备工作。

④做好复试时导师端和考生端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做好复试时由于网络原因造成影响的应急预案；做好复试时疫情防控方面的应急预案及其他方面的应急预案。

(2)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①能够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云考场”软件。

②良好的网络环境。

③“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④环境简洁、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

⑤必要文具（水笔、答题纸等）。

⑥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四、调剂

1. 教育硕士调剂计划

接受调剂考生的方向	拟调剂人数	调剂复试比例	备注
学科教学（思政）	7	原则上不超过 1:3	
学科教学（数学）	7	原则上不超过 1:3	
教育管理	5	原则上不超过 1:3	

2. 调剂基本要求

①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B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符合学校自定复试分数线。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原则上不跨门类调剂，对确有跨门类调剂需求的须经学科复试小组认定，并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签字认可。

⑤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未按时回复或拒绝复试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⑥对申请同一专业，报考不同学校或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各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如报考学校、专业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如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与综合能力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未按时回复或拒绝复试者，取消复试资格并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⑦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准。

⑧学院根据学科差异，制定与学生学业水平相关的调剂生选拔规则，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调剂程序

(1)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调剂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申请调剂。

(2)对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我校将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收到短信提醒后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并按照复试通知要求与学院取得联系，告知学院已在系统中确认同意参加复试。

(3)取消复试资格。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及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4)参加复试。复试内容与第一批考生复试相同。

(5)复试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复试具体时间学院另行通知。复试方式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如果采用线上复试，则参照学院第一批考生复试工作方案执行。如果实地参加复试，复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各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后，公布拟录取名单。

五、录取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专业课笔试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25%、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5%）。

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6 = A$ （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0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25$ 。

综合成绩 $= A + B$ 。

2、录取规则

(1)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以及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3)综合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综合成绩录取一志愿（第一批）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第二批）按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由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48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 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 (1)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2)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 (3)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 (4)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6)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石凤川 15274308426

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硕士点办公室电话：0743-8565012

附：

1. 参加第一批复试的考生请加入“教科院 2020 年研究生第一批上线考生复试”QQ 群：



备注名称：专业+姓名+电话

2. 参加调剂的考生请加入“教科院 2020 年研究生调剂考生”QQ 群：



备注名称：调剂专业+姓名

吉首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9 年 5 月 9 日